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進行登記，且倘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證券法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以公開招股備忘錄提呈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招股備忘錄將載列關於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發行於2016年到期的人民幣2,500,000,000元5.625%優先票據**

繼刊發日期為2013年5月6日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後，於2013年5月6日，本公司、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就本公司進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估計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折扣、佣金及其他估計涉及票據發行的應付開支後)將約人民幣2,478,750,000元。本公司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若干現有短期債項再融資，而餘額用作撥付資本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前述計劃，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發出的符合資格確認。票據於聯交所報價不應被視為利好本公司或票據的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6日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5月6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就進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日期：2013年5月6日

###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作為初步買方。

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均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上述訂約方各自亦為票據的初步買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訂約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票據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票據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以遵守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票據一概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票據的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票據，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2016年5月13日到期。

##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100%。

## 利息

票據將自2013年5月13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5.625%計息，自2013年11月13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的5月13日及11月13日支付。

## 票據的地位

票據是本公司的無抵押一般責任，並(1)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次於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2)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3)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4)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充當有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5)次於並不為票據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1) 票據到期、提前償還、贖回或其他原因使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如有)到期及應付時遭拖欠償還；(2)任何票據利息到期及應付時拖欠利息達連續30日期間；(3)不履行或違反契約內條文，或本公司未能以若干契約條款所述方式作出或實現提呈購買、或本公司未能按照契約監管票據所述抵押相關的契諾設立或致使其若干附屬公司設立抵押品的留置權；(4)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監管票據的契約內或票據項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不包括上文(1)、(2)或(3)條文所述的違約)，而有關的違約或違反自受託人或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存在達連續30日期間；(5)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結欠所有契約的任何未償還本金合共達15,000,000美元或以上的任何債項(不論該債項為已存在或將於日後設立)(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所有債項)，發生(a)導致有關持有人宣佈該債項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b)於到期時無法支付本金額；(6)就付款事宜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宣佈一項或多項最終裁定或判令，但款項並未支付或解除，而在發出造成對所有有關人士的最終判決或命令的尚未付款或清還的合共金額超過15,000,000美元(該金額超出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額度)的該最終判決或命令後連續60日期間仍未作出付款或清還，而於該期間並無因等待上訴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7)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的非自願破產或無力償還訴訟，而該等非自願破產或無力償還訴訟於連續60日期間仍然無被撤回及無被擱置(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或根據任何適用破產、無力

償還或其他類似法律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寬免命令；(8)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a)根據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還或其他類似法律，進行自願訴訟，或同意根據任何該等法律，在非自願訴訟中接受寬免命令；(b)同意委任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官員，或同意上述人士接管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物業及資產；或(c)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受讓；或(9)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於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或除監管票據的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全面效力及效用。

倘監管票據的契約項下發生及持續存在違約事件(除上文(7)或(8)段指定的違約事件外)，則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最少25%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及倘有關通知由票據持有人發出，則亦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及受託人應有關票據持有人要求可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倘宣佈提前償還，則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倘若發生上文(7)或(8)款所列有關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違約事件時，票據當時未償付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將自動且即時到期及應付，而受託人或任何票據持有人毋須作出任何聲明或採取其他行動。

### 契諾

票據、監管票據的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活動的能力，其中包括：

- 招致額外的債務或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 就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發行或出售若干其附屬公司的股本；
- 擔保若干其附屬公司的債務；

- 出售資產；
- 增設留置權；
- 進行出售及回租交易；
- 從事獲許可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訂立可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能力、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協議；
-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使整合或合併生效。

###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隨時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若干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票據。

本公司可選擇隨時按票據本金額35.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達票據本金總額105.625%的票據，惟於各有關贖回及於有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日內進行的任何有關贖回後，至少65.0%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仍未償還。

### 一般事項

#### 本公司的資料及進行票據發行的原因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物業發展商之一，於浙江一帶樹立強大的形象。票據發行將為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未來發展提供財務支持。

####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發出的符合資格確認。票據於聯交所報價不應被視為利好本公司或票據的指標。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票據發行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給予的有限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未來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2016年5月13日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5.625%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其中包括)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載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發行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6日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票據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2013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郭佳峰先生及曹舟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及徐耀祥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及許雲輝先生。